

洛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权责列表	设立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	1. 对执法主体资格的监督	<p>《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实行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p>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确认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并向社会公示。</p> <p>实行行政执法主体动态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发生变化的，变更后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20日内向本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申请审核确认。</p>	<p>1、受理：核对行政执法部门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p> <p>2、审核：审查行政执法部门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p> <p>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提交市政府确认。</p> <p>4、公示：市政府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并向社会公示。</p>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滥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县区司法局

洛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权责列表	设立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	2. 对执法人员资格的监督	<p>《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对其工作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应当依法实施监督。</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情况；</p> <p>《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对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审核、发放和监督。</p> <p>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和日常管理。</p>	<p>1、受理：通过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受理行政执法部门提交的考试申请、办证申请。</p> <p>2、审核：核对行政执法部门提交的执法证件申领人员信息是否符合规定。</p> <p>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条件、标准，提交省司法厅制证。</p> <p>4、发放：向行政执法部门发放行政执法证件。</p>	<p>《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为明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p> <p>（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p> <p>（三）违反规定程序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p> <p>（四）违反规定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吊销、收缴、收回或者注销行政执法证件的；</p> <p>（五）其他违反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的行为。</p>	市、县区司法局

洛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权责列表	设立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	3. 对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	<p>《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p> <p>《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未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的，不得实施相关行政执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可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调查人员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行政执法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 作出处理意见：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调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可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4. 听取意见：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5. 作出监督决定：行政执法部门逾期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出具《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限期改正；撤销。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滥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县区 司法局

洛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权责列表	设立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	4. 对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的监督	<p>《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对其工作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应当依法实施监督。</p>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三）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可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调查人员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行政执法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 作出处理意见：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调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可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4. 听取意见：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5. 作出监督决定：行政执法部门逾期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出具《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限期改正；撤销。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滥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执法监督科

洛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权责列表	设立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	5. 对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的监督	<p>《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对其工作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应当依法实施监督。</p>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四）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可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调查人员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行政执法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 作出处理意见：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调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可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4. 听取意见：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5. 作出监督决定：行政执法部门逾期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出具《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限期改正；撤销。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滥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县区司法局 市、县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

洛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权责列表	设立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	6. 对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的监督	<p>《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对其工作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应当依法实施监督。</p>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可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调查人员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行政执法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 作出处理意见：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调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可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4. 听取意见：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5. 作出监督决定：行政执法部门逾期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出具《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限期改正；撤销。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滥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县区司法局 市、县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

洛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权责列表	设立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	7. 对处罚裁量权适用情况的监督	<p>《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对其工作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应当依法实施监督。</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施情况</p>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八条 实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本市制定、修订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中涉及行政处罚条款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修订或者废止相应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向社会公布。</p> <p>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执法实践需要的，应当及时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可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调查人员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行政执法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 作出处理意见：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调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可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4. 听取意见：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5. 作出监督决定：行政执法部门逾期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出具《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限期改正；撤销。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滥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县区司法局 市、县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

洛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权责列表	设立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	8. 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p>《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对其工作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应当依法实施监督。</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八）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执行情况</p>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六）行政执法制度落实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可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调查人员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行政执法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 作出处理意见：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调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可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4. 听取意见：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5. 作出监督决定：行政执法部门逾期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出具《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限期改正；撤销。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滥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县区司法局 市、县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

洛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权责列表	设立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	9. 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六）行政执法制度落实情况；</p> <p>第九条 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救济渠道、监督方式等执法信息依法主动向社会公开。</p> <p>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可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调查人员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行政执法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 作出处理意见：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调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可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4. 听取意见：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5. 作出监督决定：行政执法部门逾期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出具《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限期改正；撤销。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滥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县区司法局 市、县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

洛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权责列表	设立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	10. 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六）行政执法制度落实情况；</p> <p>第十条 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可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调查人员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行政执法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 作出处理意见：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调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可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4. 听取意见：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5. 作出监督决定：行政执法部门逾期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出具《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限期改正；撤销。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滥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县区司法局 市、县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

洛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权责列表	设立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	11. 对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情况的监督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检查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案卷。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不当或者案卷制作不规范的，应当责令其纠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可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调查人员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行政执法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 作出处理意见：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调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可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4. 听取意见：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5. 作出监督决定：行政执法部门逾期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出具《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限期改正；撤销。 	《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滥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县区司法局 市、县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

洛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权责列表	设立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	12. 对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	《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每年1月31日前统计并公开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行政执法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可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调查人员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行政执法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 作出处理意见：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调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可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4. 听取意见：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5. 作出监督决定：行政执法部门逾期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出具《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限期改正；撤销。 	《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滥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县区司法局 市、县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

洛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权责列表	设立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	13. 对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监督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约谈负责人、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p> <p>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可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调查人员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行政执法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 作出处理意见：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调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可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4. 听取意见：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5. 作出监督决定：行政执法部门逾期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出具《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限期改正；撤销。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滥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县区司法局 市、县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

洛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权责列表	设立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	14. 对行政执法违反法定程序的监督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约谈负责人、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违反法定程序的；</p> <p>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p> <p>（二）违反法定程序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可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调查人员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行政执法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 作出处理意见：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调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可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4. 听取意见：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5. 作出监督决定：行政执法部门逾期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出具《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限期改正；撤销。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滥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县区人民法院 市、县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

洛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权责列表	设立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	15. 对《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执行情况的责任追究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约谈负责人、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六）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的；</p>	<p>1. 责令改正：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行政执法部门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可以责令限期改正；</p> <p>2. 进行处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行政执法部门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提交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约谈负责人、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p> <p>3. 进行处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行政执法部门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情节严重的，可提请有权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滥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县区司法局

洛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权责列表	设立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	16. 对不配合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协助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责任追究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约谈负责人、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七）行政执法部门不配合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协助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p>	<p>1. 责令改正：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行政执法部门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可以责令限期改正；</p> <p>2. 进行处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行政执法部门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提交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约谈负责人、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p> <p>3. 进行处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行政执法部门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情节严重的，可提请有权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滥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县区司法局 市、县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

洛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权责列表	设立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	17. 对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责任追究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约谈负责人、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八）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p> <p>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p> <p>（六）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p>	<p>1. 责令改正：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行政执法部门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可以责令限期改正；</p> <p>2. 进行处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行政执法部门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提交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约谈负责人、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p> <p>3. 进行处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行政执法部门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情节严重的，可提请有权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滥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县区司法局 市、县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

洛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权责列表	设立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	18. 对不文明执法行为的监督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p> <p>（三）在执法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可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调查人员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行政执法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 作出处理意见：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调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可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4. 听取意见：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5. 作出监督决定：行政执法部门逾期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出具《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限期改正；撤销。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滥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县区司法局 市、县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

洛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权责列表	设立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	19. 对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行为的监督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p> <p>（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可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调查人员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行政执法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 作出处理意见：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调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可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4. 听取意见：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5. 作出监督决定：行政执法部门逾期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出具《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限期改正；撤销。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滥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县区司法局 市、县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

洛阳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	权责列表	设立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	20. 对打击报复申诉、控告、检举者行为的责任追究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p> <p>（五）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可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调查人员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行政执法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 作出处理意见：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调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可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4. 听取意见：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5. 作出监督决定：行政执法部门逾期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出具《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限期改正；撤销。 	<p>《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滥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县区司法局 市、县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